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分析的假设前提

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分析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环境及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因公司尚未公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测算沿用 2019 年财务数据。同时，为便于投资者比较本公告修订前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此处仍维持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的假设。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 2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239.89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予以注册、发行认购情况等最终确定；

4、假定 2020 年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因素；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 0%、10%、20% 的增幅分别测算；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E)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 1: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941.66	3,941.66	3,9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951.56	3,951.56	3,95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26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26	0.26
假设情形 2: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比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941.66	4,335.83	4,33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951.56	4,346.72	4,34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29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29	0.28
假设情形 3: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比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941.66	4,729.99	4,7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951.56	4,741.87	4,74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6	0.31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26	0.31	0.31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并且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有能力和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是必要的。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以及客户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通过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和企业文化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269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244 人，占比 90.71%。公司核心管理层均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背景，不仅可高效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对行业市场以及技术发展趋势具备深刻的见解。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并使之顺利导入量产，同时对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推动产品品质的改善。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产品技术标准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除此之外，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复合型的销售团队，不仅了解行业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还具有快速拓展市场的能力。

公司对本项目的启动做了充分的人才准备工作，包括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将通过在人才市场以及招聘网站批量招聘的方式解决其它人员问题。因此，本项目具备人才可行性。

（二）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中高端工程塑料行业近 20 年，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技术团队，已掌握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工艺以及生产设计能力：

中高端工程塑料特种成型项目的生产过程系物理过程，其实施的技术难点在于对材料、配方、设备、模具、工艺的整合能力。公司作为中高端化工材料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解决材料应用过程的各种技术难点，协助客户解决材料与配方的选择、设备的确定、模具的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的合理性等难题，

掌握了设备、模具的设计及组装技术，可根据材料特性的特点设计相适应的匹配度更高的设备与模具，对材料、配方、设备、模具以及工艺具有较强的整合能力。

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以及精密注塑方面，公司在阻燃、抗静电、导电、耐磨、合金改性等方面均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已掌握免喷涂、轻量化、5G 材料应用及其他特种改性材料等领域的领先技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已掌握实施特种工程塑料产业化的技术，并在 2019 年以及 2020 年均获得了塑料行业较为权威的“荣格技术创新奖”。

（三）市场储备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到 2026 年期间，全球工程塑料市场将以年均 7.4% 的速度快速增长，到 2026 年全球工程塑料市场将达到近 1,090 亿美元。中国是工程塑料需求增长最快的区域，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增加以及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国内的中高端工程塑料的需求巨大。

国内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空间较大，德国经济发展中塑料和钢铁应用比例为 63：37，美国为 70：30，世界平均水平也达到 50：50，中国目前的塑料和钢铁应用比只有 30：70，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中国是制造业大国，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将十分巨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主要运用在手机以及移动终端、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汽车市场以及 5G 市场，前述行业市场空间大，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市场	市场概况
手机及移动终端	根据 IDC 的数据统计，随着 5G 布局得以完成，手机出货量受换机潮的驱动将保持持续增长，预期 2023 年出货量将达到 15.42 亿部。
消费类电子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IDC 预测，可穿戴设备全球出货量 2017 年 113.2 百万个，2017 年至 2021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37%，预计 2021 年可穿戴设备全球出货量达到 222.3 百万个； 根据 Arizton 统计，预计到 2023 年我国智能音箱市场需求将达到 5,020 万台，2017-2024 年 CAGR 将超过 100%。
智能家电	根据艾瑞咨询调查，中国智能家电 2016 年的市场规模为 2,240.5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94%，预计 2020 年智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5,819.3 亿元。
汽车市场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 2019 年度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汽车拥有量数据，我

主要市场	市场概况
	<p>国每千人拥有车辆为 173 辆, 位列 17 位, 我国汽车渗透率远低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p> <p>2019 年 12 月 3 日,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中提出,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 按照每年新车销量接近 2,800 万辆测算,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的新车销量规模大约为 700 万辆左右。</p>
5G 行业	根据赛迪顾问的预测, 5G 建设的投资预计将会超过 10,000 亿元。

(四) 客户储备

公司深耕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 等细分市场, 储备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如华为、小米、VIVO、比亚迪、富士康、信利光电、华显光电、科大讯飞等行业影响力较强的品牌商或代工厂。公司募投项目系对现有业务的延伸或拓展, 产品的应用领域与现有业务一致, 下游客户与现有客户资源重合, 因此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 为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 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 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华青翠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